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黃庭長齡玉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 編號：110-A009

有關媒體報導本院判決彰化辛姓男子車禍撞毀藍寶堅尼僅賠償 8 萬 8 仟 250 元澄清新聞稿

本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17 號判決理由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原告僅請求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05 萬元，並非 1688 萬元：被告辛姓男子與原告吳男發生車禍，造成原告所有藍寶堅尼左半部車頭毀壞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用為 105 萬元。
- 二、 本案受損者為近 13 年之車輛，依法應計算折舊：本院法官審理後，認為修車費用中零件費用 91 萬 5,000 元，依法律規定需計算折舊。因該車輛為民國 97 年 3 月出廠，距離車禍發生時已近 13 年，依據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折舊後僅能請求 10 分之 1 零件修理費用 9 萬 1,500 元，另加計原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 3 萬 5,000 元、烤漆 5 萬元，損害金額共計 17 萬 6,500 元。
- 三、 本案兩造均有過失，依法應過失相抵：本院判決認定本件車禍雙方均有過失，原告吳男及被告辛男應各負百分之 50 的肇事責任，依民法第 217 條規定，過失相抵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

額為 8 萬 8,250 元。

四、 本院係依法、依證據審判，並無媒體所稱「開佛堂」刻意寬縱之情，原告如不服本件判決損害賠償金額計算內容，仍得依法提起上訴。